

静安公园改造项目设计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接方 1（乙方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 2（乙方 2）：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由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静安公园改造项目合同，合同设计总费用暂估为人民币 182740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其中税费 103437.74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本合同按实调整，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初步设计对应设计概算金额。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上海市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对于联合体中标项目，财政资金原则上只能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账户。经三方协商，在原合同的条款基础上做以下补充，补充条款内容如下：

1. 付款方式变更：

原合同第五条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中：5.2.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 1 及乙方 2 预付设计收费的 15%（总支付比例至合同额 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分别向乙方 1 及乙方 2 支付设计收费的 20%（总支付比例至合同额 70%）。

5.2.3 待审价结束、完成设计资料归档及甲方要求的相关配合工作后，分别向乙方 1 及乙方 2 平均支付余下的款项，总支付比例至审价金额的 100%。

支付方式变更为：本项目乙方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 1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作为本项目的总收款方。

5.2.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1 预付设计费的 3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 1 收到款项后，按联合体约定比例支付本次设计费 50%给乙方 2。

5.2.2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设计收费的 40%（总支付比例至

合同额 70%)，乙方 1 收到款项后，按联合体约定比例支付本次设计费 50% 给乙方 2。

5.2.3 待审价结束、完成设计资料归档及甲方要求的相关配合工作后，向乙方 1 支付余下的款项，总支付比例至审价金额的 100%。乙方 1 收到款项后，按联合体约定比例支付尾款设计费 50% 给乙方 2。

甲方在支付对应设计费款项前，乙方 1 均需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向乙方 1 支付对应款项。乙方 1 收到甲方相关比例设计费及乙方 2 提供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比例向乙方 2 予以支付，转帐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三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如原合同条款与补充条款内容有不一致处，三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条款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 1（乙方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承接方 2（乙方 2）：上海北斗星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